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

试验检测项目

副本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试验检测人：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试验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试验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肖朋，技术负责人为储永坚。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16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

五、根据预计的工程数量计算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860000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1年10月22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公章）

试验检测人：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试验检测项目
2	1.1.4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东方大道168号
3	2.1.2	服务范围：施工范围内的常规项目检测、路面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
4	4.4	赔偿的限额：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u>20%</u>
5	5.2	现场服务期：16个月，缺陷责任期2年，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缺陷责任期和交竣工验收期的服务。
6	6.2.1	动员预付费： <u>30%合同价</u>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无
8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余款（不计利息）。</u>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常州仲裁委员会</u>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试验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市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施工范围内的常规项目检测、路面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具体包括：

(1) 按规定频率（即发包人批准的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发包人进行日常现场质量管理、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工作等；制定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方案，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等；

(2) 提供路面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试拌试铺技术指导、路面施工质量巡查、技术培训等现场技术服务；

(3) 配合本项目各项创建工作。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排水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常规项目检测、路面技术服务及其它技术服务等。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主线桥、C匝道桥、F匝道桥、地面辅道等。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2.1.3.8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试验检测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苏交公程〔2013〕414号）的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通过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的工地试验室备案核查。

2.1.3.9 检测服务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常规项目检测、路面技术服务及其它技术服务等。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5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认真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2.3.1.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方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施工监法规、制度，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3.1.2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2.3.1.3 定期组织聘请省级专家库成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发布质量检查情况通报。

2.3.1.4 参与现场科研试验工作，推广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2.3.1.5 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2.3.1.6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试验检测资料。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

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予以执行。

2.3.3 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期内，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9.9 条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试验检测人承担该项工作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及试验检测人的人员配备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	相关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具备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或材料或桥梁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或桥隧专业）。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肖朋
技术负责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试验类别为桥梁专业）。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储永坚
专业检测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应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各试验检测工程师专业叠加涵盖下述专业（旧证为公路+材料+桥梁，新证为道路+桥隧）。	3	张永建 张丽芳 华富民
安全工程师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汤纪媛
试验检测员	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	3	王青美 言秋平 钱晨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除非常特殊情况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他检测人员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20%。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万元/人次，更换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 1 套；

3.1.1.2 其它 / 。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在签订检测合同时予以明确。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上期支付的服务费。

(2)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3) 试验检测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4) 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 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所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伪造检测数据,与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串通,欺骗委托人。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违反本合同 4.1.2 款规定未请假缺勤的情况。

(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和廉政合同的规定。

试验检测人发生以上 4.1.1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出现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违约金标准约定如下:

(1) 出现 4.1.1.1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2) 出现 4.1.1.2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对人员未按承诺到位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2.4.5 条规定课以违约金;对设备未按承诺到位违约,按照每台套每天 0.05 万元课以违约金。

(3) 出现 4.1.1.3 条和 4.1.1.5 (2) 规定的违约情况,按照本合同第 4.1.2 条规定承担违约赔偿损失。

(4) 出现 4.1.1.5 (3)、(4)、(5)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按照每发现 1 次 1 万元课以违约金。

(5) 出现 4.1.1.5 (6)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试验检测工程师 400 元/人·天,更换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6) 出现 4.1.1.5 (7)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违约金 2 万~4 万元。

(7) 试验检测人出现 4.1.1 条违约责任,委托人除按照合同约定课以违约金外,同时还将按照干线公路履约考核相关规定进行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

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按下下列赔偿方法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方法为：赔偿金=委托人给试验检测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2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 20 万元。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试验检测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经试验检测人与委托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委托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服务计划开始时间：待定。

检测服务计划结束时间：待定。

后续服务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试验检测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缺陷责任期和交竣工验收期的服务。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6.1.1 本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不因实际服务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不随项目投资额、建设期及其他因素调整。结算时服务费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不设动员预付费。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1)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2) 经委托方审核确认的每月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凭受托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后，支付给试验检测人。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从当期检测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果当期不足的，则从后续期检测服务费中扣除；如果还不足的，则动用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当期检测服务费一同支付。

6.2.5 动员预付费的扣回： / 。

6.2.6 最低支付限额

某一期检测服务费用应支付额低于 10 万元 时，将当期应支付的检测服务费用合并到下期支付。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 30 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 60 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按每日 / % 的利率执行。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本款未增加：

7.8 试验检测人的检测和服务费用，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包括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费、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检测方案（大纲）评审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7.9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10 试验检测人应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局限于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试验检测人向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委托人、业主、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7.12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

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13 部分有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允许外委试验，由试验检测人委托经委托方认可的有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14 委托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15 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试验检测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如委托人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则试验检测人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7.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人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试验检测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试验检测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试验检测人负责。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 补充条款

9.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文件申报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允许分包。

9.2 试验检测人的配置要求

9.2.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试验检测管理的规定、《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标准化指南（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苏交公程〔2013〕414号）的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通过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的工地试验室备案核查。

9.2.2 试验检测人员应主要从公司选派，也可以适当从其他方面聘用有经验的检测人员，但不得聘请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委托人单位的在职人员。

试验检测人自配车不少于1辆。发包人或其代表将严格验收。

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时，须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9.2.3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9.2.4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质量检测业务情况，业主要求检测单位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9.3 试验检测人的工作要求

9.3.1 试验检测人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9.3.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9.3.3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9.3.4 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9.3.5 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9.3.6 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9.3.7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9.3.8 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9.3.9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9.3.10 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本试验室不能完成的质量跟踪检测项目的委托试验工作。

9.3.11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9.3.12 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9.3.13 试验室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9.3.14 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9.3.15 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9.4 委托人违约责任

9.4.1 委托人不按本合同第8条支付合同价款。

9.4.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9.5 检测频率

9.5.2 超出委托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除委托人另有指定。

9.6 委托人的补充义务和权利

9.6.1 委托人应负责与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单位协调，保证试验检测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

入现场工作。

9.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试验检测人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委托人应及时审批验收。

9.6.3 委托人有对试验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

9.6.4 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按时提交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7 索赔

9.7.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7.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试验检测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程序与(2)、(3)规定相同。

9.7.3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9.8 廉洁条款

9.8.1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9.8.2 试验检测人人员：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9.9 安全生产

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期内应协助发包人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运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文化理念和系统的工程建设管理理论，协助发包人策划“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创建方案，建立“平安工地”建设的相关制度、要求、标准，形成完善的“平安工地”档案资料，达到省部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考核标准。同时根据“平安工地”建设相关规定，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全线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并定期组织聘请

省级专家库成员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2、协助发包人完成安全生产管理规划、规章制度、考核细则等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编制，检查施工标段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组织对施工、监理标段的季度安全生产、监理考核。

3、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跟踪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参加施工、监理标段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监督交底落实情况。

4、协助发包人组织全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工作及其它安全生产活动；编制项目应急预案，组织安全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参加施工、监理标段组织的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5、参加施工标段提交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方案的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对施工、监理标段提交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月报进行审查。

6、协助发包人召开项目级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参加施工安全生产协调会、月度工地例会及其它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会议，提出完善、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7、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巡查，编制《月度安全生产巡查通报》及《季度安全生产综合分析报告》，对发现的问题闭环管理，跟踪落实现场整改到位。

8、根据施工进度、季节施工的特点及上级有关通知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活动方案，协助发包人组织各类专项安全生产检查；配合上级主管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及考核。

9、协助发包人对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计划、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提交初审意见。

10、协助发包人搜集与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审核项目管理中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文件，并提交相关工作资料。

试验检测人应依法遵守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若因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9.10 履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将对试验检测人进行履约考核与信用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考核执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有关规定。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试验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配套工程（长虹东路与南沿江铁路交叉段）试验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
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日期: _____

试验检测人: 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总经理

(签字)

日期: _____